

行政相对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内容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机关
山东**制冷工程有限公司	卢**	兰综执处字(2023)JK-003号	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	山东**制冷工程有限公司，于2023年6月14日在位于兰山区经济开发区珠峰路与大山路交汇南300米路西，年产200万吨食品级个性化包装智能制造项目7#楼存在现场动火作业(氩弧焊焊接钢管)未进行动火审批的行为。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，应予处罚，建议立案调查	依据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	罚款	处罚款¥50000元(大写:人民币伍万元整)。	2023/10/07	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